

（上接A09版）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9月6日（T-6日）至2023年9月8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9月6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9月7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9月8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9月1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9月12日（T-2日）刊登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9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君享1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4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B8148，备案日期为2023年8月9日

募集资金规模：2,8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对象全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王恒秀	总经理	300.00	10.71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2	吴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	7.14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3	张翼	副总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	400.00	14.2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4	陈维斌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120.00	4.29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5	邵业伟	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0.00	10.71	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6	周红云	财务总监	110.00	3.93	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
7	顾海平	生产部经理、全资子公司山东恒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50.00	12.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8	蒋正	全资子公司宁夏恒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490.00	17.50	发行人	核心员工
9	丁兆明	全资子公司山东恒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	190.00	6.79	全资子公司山东恒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10	陈泽敏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340.00	12.14	全资子公司山东恒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
	合计		2,800.00	100.00	-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君享1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3年9月1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以上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所属公司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3年9月11日（T-3日）之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3年9月13日（T-1日）公布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证券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年9月18日（T+2日）公布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证券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安排

君享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9月13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3年9月11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9月20日（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君享1号资管计划已签署《关于参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9月7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9月6日（T-6日）至2023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8日（T-4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gtja.com/home>）查看“恒兴新材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9月8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2023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8、个人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2）具备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记录，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人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满三次；

（4）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5）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6）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7）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9、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

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3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8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9月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8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2、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9月6日（T-6日）至2023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and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申购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38676888（2023年9月6日（T-6日）至2023年9月7日（T-5日）的9:00-12:00、13:00-17:00、2023年9月8日（T-4日）的9:00-12:0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点击“我的信息”中的“基本信息”和“联系人信息”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信息”中的“配售对象”和“关联方信息”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项目”，选择“恒兴新材”，点击“参与报备”，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信息”一“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导出PDF”下载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在第三部分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资料处点击“模板下载（包括承诺函等）”下载承诺函。

投资者将上述材料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①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在第三部分点击“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以提交给主承销商的自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8月31日）的资产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9月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②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网下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扫描件要求如下：

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对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

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证券投

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9月4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私募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账户，应由证券公司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以及资金账户中资金余额。

第五步：点击“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9月6日（T-6日）和2023年9月7日（T-5日）的9:00-12:00、13:00-17:00、2023年9月8日（T-4日）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38676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3年9月6日（T-6日）至2023年9月8日（T-4日）将安排资本市场部人员、合规人员和律师根据投资者提供的核查材料与禁止配售的机构名单进行核对。对不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投资者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进行剔除。如保荐人（主承销商）进一步发现不合格投资者参加初步询价的，则在初步询价后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剔除该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9月6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9月11日，T-3日）9:30前，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给出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定价依据应当经本人签字确认。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至少包括内部独立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应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

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定价依据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下转A11版）